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四部门“答题”优化营商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政策将出](#)
- [2、22 项利好推出 降成本政策接力](#)
- [3、央行超预期“降息” 释放逆周期调节强信号](#)
- [4、多省密集调整预算 透露最新地方债规模、投向等信息](#)

###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 [4、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缴结束后，这两件事记得做](#)

### 税收与会计

[二手房交易价格偏低的财税处理](#)

### 培训通知

[关于举办“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培训的通知](#)



## 四部门“答题”优化营商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政策将出

第一财经消息:作为推动经济进一步企稳回升、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的重要途径,一批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正密集落地。

6月14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有关情况。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袁达在吹风会上表示,将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鼓励外资方面,袁达透露,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将研究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深入了解地方、外资企业等方面扩大外资市场准入的诉求,研究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一季度我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6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及下一步重点举措汇报时提出,要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国常会明确,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建设统一大市场等方面,分批次加快推出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并通过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增强政策有效性。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4~5月经济数据显示,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仍是主要矛盾,经济复苏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而推动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和内循环、释放内需潜力、应对国内外复杂环境的重要举措。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也认为,在宏观经济恢复过程中,仍存在内需不足、市场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等问题。其中,年初以来民间投资增速偏低现象较为突出。数据显示,1~4月民间投资同比增长0.4%,落后整体投资增速4.3个百分点。国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旨在有效解决当前民间投资面临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接下来还会有更多具体实施细则出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一批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不断推出,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袁达表示,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打通堵点,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袁达称,将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推动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明确和统一裁判标准。全面推广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涉企法规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应享尽享。

推出更大力度引资政策

今年以来，各地纷纷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抓紧签约落地外资项目，前 4 个月，我国新设立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31.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994.6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4.1%，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12.8%。这些项目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袁达表示，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将研究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业务合作。

“我们将在评估近几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效果基础上，深入了地方、外资企业等方面扩大外资市场准入的诉求，研究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措施。”袁达说。

6 月 12 日，海关总署在职责范围内推出了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推出这 16 条目的就是为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吴海平说。

在畅通进出口物流方面，海关部门着眼于一个“快”字，推出了包括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联动接卸”等便利化措施的试点范围，保障属地查检鲜活易腐商品绿色通道的畅通运行，优化高新技术设备监管查验流程，加快重要农产品检疫准入，加快进口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检验放行等措施，旨在持续提升跨境物流的效率。

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继续组织开展年度促进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同时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开展“智慧口岸”建设试点。另外，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服务自由贸易协定更好发挥效能，进一步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海关天天和进出口企业打交道，也时刻感受着外贸企业的冷暖。在出台 16 条之前，我们做了很多调研，针对企业最为关注的降成本、增便利诉求，在 16 条中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措施。”吴海平介绍，比如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推动 AEO 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海关总署还将进一步扩大主动披露政策的适用范围，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守法便利的通道。同时，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应对不合理的贸易壁垒，强化自主品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等。

#### 缩小区域间营商环境差距

近年来，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各地接续推出一大批利企便民举措，为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好的条件。但由于基础条件、发展状况不平衡等影响，各地落实营商环境改革事项的成效有差异，部分地方仍然存在“办事繁、问询难、多头跑、来回跑”等现象。

去年以来，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缩小区域间营商环境差距。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条例》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加快健全配套政策，出台改革任务清单，着力破解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更好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比较优势，进一步带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建设。

袁达表示，下一步，将围绕缩小区域间营商环境差距，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促进薄弱区域加快改革步伐。指导和督促营商环境改革相对滞后地区落实落细《条例》，聚焦经营主体集中反映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加快改革步伐，探索差异化营商环境优化路径，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打通改革落地见效“最后一米”。

二是支持重点区域对标国际先进先行先试。继续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点带面、提质扩面，引领带动各地对标先进加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争创细分领域标杆。充分考虑城市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建设更多营商环境特色品牌，形成百舸争流的创新局面。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各地在企业办事流程以及服务方面的优化，已经让企业看到了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各项管理以及法治方面的政策同样释放出乐观的信号。目前政策在后续过程中的有力、持续落实，将是提振民企信心的重要因素。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发放专项贷款等措施减轻企业在资金方面的负担，进一步激活民企活力。

## 22 项利好推出 降成本政策接力

北京商报消息：降成本再迎新举措。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等八个方面明确 22 项具体任务，旨在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在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方面，《通知》提到，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在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通知》提到，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在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方面，《通知》提到，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加强重点领域支持。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

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继续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

为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通知》明确，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在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方面，《通知》提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在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方面，《通知》提到，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

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方面，《通知》提到，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在激励企业内部挖潜方面，《通知》提到，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 央行超预期“降息” 释放逆周期调节强信号

上海证券报消息：首先，5 月 CPI 和 PPI 环比数据双双负增长，CPI 数据同比略有回升，但 PPI 同比、环比均继续下行，在没有通胀掣肘的背景下，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存在合理性。

其次，5 月房地产销售金额环比下降 14.3%，相较于 2021 年 5 月下降 56.6%，房地产转弱的形势下，需要低利率的货币环境托底。

最后，6 月以来，国有大行、股份行、城农商行陆续下调存款端利率，先降存款利率后降贷款利率，对银行息差压力也不会太大。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回顾近期商业银行和央行的一系列举措，更多的是在有效降低银行负债成本缓解部分银行净息差收窄压力，拓展银行进一步合理让利实体经济空间，为加强逆周期调节进行铺垫。

#### 释放加强逆周期调节信号

此前，金融部门已释放政策调整信号。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充分就业，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从 2021 年 11 月到 2023 年 2 月，央行的定调始终是跨周期和逆周期的结合，而今年 2 月至 5 月，央行很少提及跨周期，意在恢复中性货币政策。但由于信贷需求疲软和经济下行，使得央行再度回到逆周期调节。”一位宏观研究员说。

该宏观研究员解释，“跨周期”调节即在经济基本面尚可的背景下，缓慢推进货币政策，让其维持更长时间的增长，而不诉求总量宽松；“逆周期”调节即在经济基本面急剧下滑的情况下，出台托底总量政策刺激经济。

光大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张旭也表示，本次“降息”，是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的体现。

“预计 6 月 20 日报出的 LPR 利率可能小幅下行，这有利于保持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张旭说。

#### 稳增长政策出台预期增强

本次“降息”向市场释放了积极的政策信号。

上述宏观研究员进一步表示，“降息”会直接降低整个市场的利率中枢。“由于银行净息差压力较大，因此很可能会出现 1 年期 LPR 小幅调降和 5 年期 LPR 大幅调降的情况，其可起到缓解银行息差压力和支持房贷投放的双重效果。”

多位市场人士也认为，此次降息释放了积极信号，预计后续将有系列稳增长政策出台。

开源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陈曦认为，“降息”确认了货币政策“逆周期”的意图，表明 2023 年的新一轮“稳增长”已经开始。“‘降息’是‘稳增长’的开始，而不是‘宽货币’的开始。后续大概率有宽信用、宽财政等措施跟进，而这些均利好经济。”陈曦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也表示，若本月调降 LPR 利率，将起到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再次传递出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信号，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二是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以 LPR 为定价基准的存量贷款利率将下降，新增贷款利率也有望降低，有助于激发有效融资需求；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存量房贷和新增房贷利率都将下降，住房消费者负担减轻，还有助于提振居民消费和投资。

## 多省密集调整预算 透露最新地方债规模、投向等信息

第一财经消息：随着 4.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举债限额分配至各省市，近期包括浙江、四川、河北等十多个省份已经依法调整预算，透露今年各省份新增举债规模、资金分配和投向等重要内容。

作为稳经济重要政策工具，目前地方政府发行新增债券约 2.3 万亿元，占全年额度比重刚过半。随着各地相继调整预算，以及当前稳增长诉求加大，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预计地方会加快发债，

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以推动经济稳定在合理区间。

#### 举债“蛋糕”切分完毕

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受到较大冲击，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愈加依赖举债。

地方政府举债合法渠道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而为了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国地方发债额度由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下，具体由财政部根据各地财政实力、债务风险、项目需求等因素分配至 31 个省份、5 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省市都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更多的发债额度，往年也出现一些省份人大代表公开建言增加当地发债额度。随着近期财政部将全年新增债务限额（4.52 万亿元）下达至各省份，按照预算法，增加举债金额需要调整预算。

第一财经记者注意到，从 5 月下旬以来，河北、辽宁、北京、陕西、浙江、四川、江西、湖南、福建、青海、山西等十多个省市，由于获得财政全年新增债务限额等，均调整了本级政府预算。其余省份也将有相同动作。

至此，今年各地新增举债规模清晰。而从“举债蛋糕”切分情况来看，经济大省、财政强省依旧获得更多的举债额度。

从部分省市公开披露的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来看，浙江今年新增债务限额为 2940 亿元；四川和河北这一数字分别为 2575 亿元和 2393 亿元；江西、湖南、陕西、北京分别为 1818 亿元、1730 亿元、1185 亿元、1117 亿元，均超千亿。辽宁和青海今年新增债务限额为 464 亿元和 213 亿元。

不难发现，各地获得的新增举债规模有明显差异。浙江、四川、河北等经济大省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相对低，在有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需求支撑下，获得的额度较大。

比如，浙江经济发达，财政收入规模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广东、江苏），2022 年全省预计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 86.1%，明显低于财政部设定的 120% 警戒线。今年浙江上报财政部专项债券需求审核通过率高达 95%，位居全国前列。综合下来，浙江跟往年一样，获得的新增债务限额位居全国前列。北京今年获得的新增债务限额规模同比增长 19%，这一增速明显超过全国地方平均数（约 3%）。

此前财政部公开表示，新增限额分配应当体现正向激励原则，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多安排，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债务风险高、债务管理绩效差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

上述举债限额是地方今年发行新增债券最高的额度，而为了稳经济，动用全部限额基本成为各地选择。

比如，四川省今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称，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使用全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75 亿元）举借债务。

各省市在获得财政部下达的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后，除了省市本级留存部分额度外，大部分还是会转贷给市县。从上述省市的预算调整报告来看，各省市在分配给市县额度时，基本还是遵循前述财政实力、债务风险、项目需求等因素，但各地仍有侧重，尤其是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

比如，湖南对长株潭都市圈、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及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切出部分政府债券额度定向支持。河北拿出 300 亿元政府债券额度分配给雄安新区。北京拿出部分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城际铁路等国家战略项目建设。四川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则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

浙江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说明中称，今年拟预留用于市县级的专项债务额度 384 亿元。目前，对两部委（财政部 发改委）均通过的项目清单中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已予以支持。考虑到今年国家相关部委调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政策，实行分季度审核下达，建议预留一定额度，支持

后两季度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设。

发债进度加快稳经济

当前经济持续复苏，不过一些经济指标走弱，部分专家建言积极财政政策应加力提效，以发挥逆周期调节效应，稳住经济。

其中，部分接受第一财经采访的经济学家建议，一个重点是加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尤其是专项债券，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专项债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效应。

根据公开发债数据，截至 6 月 11 日，全国地方发行新增债券约 2.3 万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近 2 万亿元。

浙江上述预算调整报告称，今年浙江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截至目前，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38 亿元，支持了政府投资项目 938 个，较好地促进了浙江省经济发展。

北京预算调整方案称，将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第一时间向各区下达新增债务额度，指导各区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采取分批精准发行方式，合理安排发行计划，节约资金成本。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加快资金使用。定期通报各区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今年整体来看，地方发债进度比较快。其中福建省财政厅近日表示，随着 6 月 8 日成功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61.49 亿元，除厦门自发自还部分外，今年财政部下达福建省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全部发行完毕，福建省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任务的省份。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预计今年 3.8 万亿元新增专项债将基本在前三季度完成发行，资金将尽快投向市政、产业园、交通、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等重大工程项目中，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专项债稳经济效应。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 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 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 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

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 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 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 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

(十九) 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 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 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

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3〕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内容

2023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 12 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 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

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等级。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等级、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 （三）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3〕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2023—2025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准确把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统筹各类资源优化供给，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城市为对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数字化创新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2.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痛点难点，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安全的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转型成本，确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

3. 试点先行，示范推广。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模效应、提升政策效能。

4. 加强统筹，城市负责。两部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对试点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与工作指导。试点城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发挥政策合力，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力量，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汇聚。

（三）政策目标。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支持地方政府综合施策，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梳理一批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四）支持对象。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各地应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造潜力大、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示范带动性强的城市推荐至两部门，两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并兼顾东中西区域分布确定试点城市。2023 年先选择 3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 二、支持内容

（一）加快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经验。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梳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开展数字化改造。同时，

总结集成通用性强、效果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跨区域复制推广，放大政策效果。

(二) 提高创新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试点城市围绕数字化转型加大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供给，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实现从基础数字化应用逐步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延伸，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三) 加强产业链合作，实现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与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合作，利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的平台能力和数据基础，实现订单、设计、生产、供应链等多方面协同。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提升强链补链能力。

### 三、工作要求

(一) 聚焦重点行业。各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运输设备制造、医药和化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各有关城市可在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 2）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开展试点，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的特征，避免分散。

(二) 明确被改造企业。试点城市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特别是要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在改造数量上，东、中、西部地区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分别不少于 500 家、400 家和 300 家，且改造完成后其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

(三) 优选数字化服务商。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的共性特点和被改造企业的个性需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服务商，供被改造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应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和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

(四) 完成改造任务。数字化服务商要发挥综合集成作用，为企业做好数字化改造整体规划，明确改造标准，实现生产经营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系统互联互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由试点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验收，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

(五) 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要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即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 90% 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

(六) 健全政策体系。试点城市要健全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提升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人才培养、金融支持、安全保障等各领域支撑。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良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

###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 (一) 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每个城市试点期两年，对于首批试点

城市，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一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二年。奖补资金分期拨付。

## （二）资金使用。

财政部切块下达奖补资金，由试点城市统筹使用。应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安排不低于 80% 的奖补资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通过支持被改造企业，由其选择数字化服务商进行数字化改造，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

同时，可安排不高于 20% 的奖补资金支持以下工作：一是支持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优化产品供给水平；二是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三是对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进行奖励，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数字化服务商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等。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试点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 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 五、绩效管理

试点城市应结合本地企业现状及产业基础，在被改造企业数量、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复制推广、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链式”转型、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确定绩效目标。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试点城市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于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将开展实施期后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申报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城市，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推荐函。每批次各省、自治区最多推荐 1 个城市，直辖市最多推荐 1 个所辖区县，计划单列市、兵团如申报应单独申报。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在后续年度中不再重复申报。拟申报试点的城市和兵团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 1），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

上述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 PDF 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首批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

（二）专家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主要分两方面：一是书面评审，主要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是否切实可行。二是现场评审，组织申报城市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公示与批复。入围城市名单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试点



城市。财政部据此下达奖补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试点城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同意。两部门将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

（四）职责分工。

两部门对试点城市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

省级、市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门分工，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地方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奖补资金。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将有关数据和情况报送两部门。

本通知后续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完善，具体要求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附件：1.202X 年 XX 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略）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重点行业领域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重点行业领域

序号	重点行业领域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汽车制造业
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轻工纺织业
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医药制造业
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金属制品业
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  
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应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附件）。

三、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一）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即企业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同时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二）固定工作人员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三）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拥有软硬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资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一）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二）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三)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联合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动态调整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略）

2023 年 6 月 13 日



## 企业所得税汇缴结束后，这两件事记得做

今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已结束，友情提醒，完成申报后，这两件事要记得做！

### 提醒事项一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

#### 1. 管理规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享受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及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除采取清单管理外），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资料内容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

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 提醒事项二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事项的，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

#### 1. 管理规定

企业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资料内容

企业财产损失相关的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1)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财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主要包括：

- ①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②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③ 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④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⑤ 行政机关的公文
- ⑥ 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 ⑦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⑧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⑨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 ⑩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2)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

主要包括：

- ①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② 资产盘点表
- ③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④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 ⑤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⑥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企业应对申报的财产损失事项，按规定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 二手房交易价格偏低的财税处理

二手房交易的计税基础通常是其转让价格，但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或者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企业交易二手房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企业如何开具发票，销售额如何确定，税收上的核价是否影响会计账务处理呢？本文试从低价转让二手房交易合同有效性分析入手，探讨二手房转让方的增值税计税价格确定、发票开具及账务处理。

2023 年 5 月，甲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乙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以 5450 万元（含税价）将其 2018 年 5 月建成的一栋闲置厂房 A 转让给乙公司。A 厂房账面原值 8000 万元，已计提折旧 2000 万元，评估价为不含增值税价 6000 万元。该厂房的转让是甲、乙公司自主行为，非因法院裁定或拍卖等原因。甲公司出售 A 厂房的不含税价格为 5000 万元（ $5450 \div (1+9\%)$ ），低于该厂房的评估价 6000 万元。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征收时参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 A 厂房的收入为不含税价格 6000 万元。

### 一、甲、乙公司签订合同的有效性分析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无效合同有具体条款规范，包括：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这里值得探讨的是，价格明显偏低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呢？虽然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对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或者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情形，均有核定计税价格相关规定，但是现行税法对“价格明显偏低”并未作出金额或幅度上的明确，且各税种对明显偏低的标准及价格调整方法也不尽相同。如土地增值税使用房地产评估价格作为价格标杆；而增值税、消费税的销售额确定则根据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对照《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并非虚假表示，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无违背公序良俗、恶意串通等无效合同情形。当事人甲、乙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甲公司应收取乙公司的交易款项为 5450 万元。

### 二、甲公司转让 A 厂房的增值税处理

甲公司销售 A 厂房的价格为 5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低于其评估价格 6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关于“成本利润率”，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并无新的政策规定，现行有效的文件依据仍为《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即纳税人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或无销售价格等原因,按规定需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这一政策成文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28 日,彼时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仅为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关于组成计税价格相关规定,该公式仅针对货物,其公式中“成本”的确定区分不同情形,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也就是说,除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外,货物的成本利润率一律为 10%。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动产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但对于销售不动产价格偏低情形,组成计税价格涉及的成本利润率在增值税现行政策中暂无明确依据。

因不动产转让通常还涉及土地增值税,不妨来看看土地增值税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有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明确上述房地产评估价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既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参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二手房交易价格偏低都需按照核定价格调整计税。二手房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目前有法院裁判、公开拍卖、房屋客观上有明显缺陷、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等。如法院判定或裁定的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二手房的价格等,不属于“无正当理由”范畴,可以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计税。

案例中甲、乙公司交易价格非法院裁定或拍卖等情形,不属于有“正当理由”。A 厂房为甲公司自建厂房,不存在最近时期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而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又无合适的成本利润率。实务中,可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以 6000 万元作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40 万元(6000×9%)。

### 三、甲公司发票开具及账务处理

案例中,甲、乙公司交易 A 厂房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5000 万元,但因价格偏低,需按评估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40 万元,即成交价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甲公司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如果金额栏填写 5000 万元,税额栏填写 450 万元,则税额栏与按照核定价格计提的增值税税额 540 万元不一致;但如果金额栏填写 6000 万元,税额栏填写 540 万元,则与甲公司实际收取的金额不一致,存在账实不符风险。那么,甲公司应如何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呢?

甲、乙公司所签订合同基于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也不属于法律列举的无效合同情形。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乙公司的交易款项为 5450 万元,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栏填写 5000 万元,税额栏填写 450 万元。

账务处理时,A 厂房应按照 6000 万元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540 万元(6000×9%),税额多出 90 万元(540-450),冲减“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通常价税分离采取以下公式: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而案例所述业务的价税分离模式较为特殊,可以总结为“税既定,价倒挤”,即按照核定价格确定税额后,以实际收到款项减去税额后的差额,作为不含税价款。

账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545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9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40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例处理还会产生一个特殊现象。通常，由于增值税链条式抵扣的特点，上游企业的销项税额即为下游企业的进项税额。案例中甲公司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40 万元，但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为 450 万元，这就意味着，乙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为 450 万元，可以勾选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450 万元。之所以出现这种同一笔交易的上、下游企业的进、销项税额不一致情形，是因为销售额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甲公司需按核定价格计算增值税税额；而乙公司支付款项为 5450 万元，其中价款 5000 万元，税款 450 万元，即乙公司实际支付款项中所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就是 450 万元，故可以抵扣的税额也只能是 450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对二手房转让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情形，需要按照税务机关核定价格计税，但企业所得税对上述收入明显偏低情形并无相关价格调整条款。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或发生视同销售行为，应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对于价格或收入异常情况，如非关联企业交易的，并无相关调整规定。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处置一般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固定资产清理形成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常无需纳税调整。

## 关于举办“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举行。

这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培训内容包含(一)2023 年新增和延续的税收政策解读;(二)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税收政策解读。主要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含 2022 年下半年)一些重要的、最新的税收政策进行了剖析,阐述这些税收政策变化给财税工作带来的影响,帮助财务(税务)人员准确到位的把握新的税收政策,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税务)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周二下午)	时间: 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 特别提醒:

- 1、因为税控开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 h 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下页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mailto: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mailto: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 “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 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